|  |  |  |
| --- | --- | --- |
| 附 件 |  |  |
| 曲沃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改革事项清单 |
| （共100条改革事项,标\*的为贯彻落实国家101项任务涉及我县的相关举措） |
| 序号 | 改革事项 | 具体举措 | 责任单位 |
| 1 |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进实施第三方评估，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 | 出台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抽查检查制度，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 县市场监管局 |
| \*2 |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 全面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不合理限制条件。 |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
| 3 |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行为 | 落实新的降费减负政策，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坚决查处各类乱收费，及时处理对乱收费的投诉举报。 |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
| 4 | 建立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 | 开展入企服务、法治体检等活动，为打造营商环境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全面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一致的规章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 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各相关部门 |
| \*5 | 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 | 依法公正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规范涉外审判程序，加强涉外法治理论与司法实务学习培训。加强律师队伍管理，引导律师依法依规办理涉外商事业务。鼓励仲裁机构积极参与国际商事纠纷仲裁，提高仲裁国际化水平。加强商事调解组织建设。支持有涉外纠纷需求的调解组织选聘涉外人才。引导调解组织将涉外商事纠纷纳入山西多元解纷平台，及时录入调解组织、调解员信息。 | 县法院、县司法局 |
| 6 | 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 | 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妥善审理涉企案件，加强刑法司法保护，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犯罪违法行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加强律师队伍管理，引导律师依法依规办理涉市场主体的法律业务。督促指导公章刻制企业落实公章信息备案工作要求，严密工作流程，实现公章刻制申请、刻制、领取的闭环管理。加大对公章刻制企业落实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实现规定时限内完成公章交付。加强公章刻制备案有关工作情况的收集、汇总，密切与市场监管、政务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沟通，及时发现、整改存在问题，切实提升公安机关服务企业能力水平。 |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
| 7 | 开展极简审批行动 | 清理取消一批变相审批，清理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 | 县行政审批局、各相关部门 |
| 试点一批投资项目免予技术评审，对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重大项目和不涉及环保、生产、生命财产安全的企业投资项目及实施承诺制办理的政府服务、区域综合评估项目，原则上不再组织技术评审，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 | 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 |
| 实行个体户“智能审批”，压缩开办时间，降低群众创业成本，优化市场主体办事体验。 | 县行政审批局 |
| \*8 |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 | 落实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许可（散装食品销售）规定，优化新办备案、备案信息变更、备案信息注销、备案信息查询等服务，提高食品经营许可工作效率 | 县行政审批局 |
| \*9 | 便利企业开办 | 依托政务一体化在线平台，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对新办企业实行全程网办。实行公章刻制免费、税务机关推行非接触方式免费发放税务Ukey；推行“独任制审批”服务模式；推进乡镇便民服务改革，将个体工商户、农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事项委托授权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健全“政银、政企合作”机制，提高“就近办”网点覆盖率；提升帮办代办服务水平，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督导辖内各银行业机构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采取多种线上线下预约开户渠道，加快开户速度，缩短开户时间，提高企业开户效率；指导银行机构落实减费让利政策，减免开户费用。指导入驻政务大厅的公章刻制企业按照“山西省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平台”对新设立企业申报公章刻制实行全流程网上受理、刻制。由政务大厅的企业开办窗口实行一站式受理、一次性交付申请材料，统一窗口进行交付，确保企业开办便民措施落实到位。在企业开办过程中，将社保登记后续环节一并纳入“一网通办”平台。 | 县行政审批局、人行曲沃支行、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0 |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 落实《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完善电子执照加载信息。在营业执照上加载经营场所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分支机构免于办证。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先期在食品领域开展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企业在同一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管辖区域内，新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许可信息记载于企业许可证上。 | 县行政审批局 |
| 11 | 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多业一证”审批模式 | 按照《山西省“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在餐饮、食品、药品等高频事项领域试行“一业一证”改革，通过实行“一次告知、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网联动、一证准营”，实现“一证覆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新亮点。 | 县行政审批局、各相关部门 |
| 12 | 优化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服务 | 优化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流程，开展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推进企业注销“简易化”，压缩公示时间，开展依职权注销工作，对长期吊销未注销市场主体进行清理。 | 县行政审批局、县法院、县税务局、人行曲沃支行 |
| \*13 |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 通过多种方式对辖区企业加大“多报合一”宣传力度；放管结合、强化监管，在做好“多报合一”改革工作的前提下，加强监管工作，持续落实“多报合一”。 | 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 |
| \*14 | 探索建立市场准入和退出效能评估制度 | 待省、市市场准入和退出效能评估制度出台后，参照省、市评估指标体系，牵头制定我县市场准入和退出效能评估制度。 | 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 |
| \*15 |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 优化办事流程和办事指南，加强政策宣传，对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许可信息变更时，集中统一办理和领证。 | 县行政审批局 |
| \*16 |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 推进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改革，加强农村自建房信息共享和推送。通过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共享，配合相关单位做好与不动产登记有关的工作，提升登记审批效率。 | 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7 | 实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 依托政务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实现申请人一次身份验证、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变更“一网通办”。 | 县行政审批局 |
| \*18 |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 强化府院联动机制，规范企业破产案件审理程序，依法审理破产案件中的涉土地、房产纠纷。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依法规范引领相关部门妥善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资产处置等问题。破产企业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经相关单位委托有资质机构对其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与不动产登记有关的工作。 | 县法院、县自然资源局 |
| \*19 |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 贯彻落实国家部署及相关规定，对破产案件受理后需要进行破产财产解封的，出具协助执行文书，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协助破产管理人处置破产财产。按照法律规定，对涉及破产案件财产进行解封。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集成机制，加强信息互通互联，做好与不动产登记有关的工作。 | 县法院、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人行曲沃支行、县税务局 |
| \*20 |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 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协作，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及时向破产管理人提供受理破产案件的相关材料，协助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按照法律规定，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为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社保相关信息提供便利。破产管理人持法院裁定书，经身份核验后，可依法查询破产企业的财产情况，不动产登记中心予以配合。 | 县法院、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 |
| \*21 |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 健全破产管理人推荐方式、推荐范围等有关内容，提高相关权利人在破产案件中的参与度。加大宣传力度，发布相关案例。 | 县法院 |
| \*22 |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 | 洗染经营者在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后，取消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行政审批部门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直接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商务部门。 | 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 |
| \*23 |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范围 |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行政审批专用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及电子银行在银行开户环节应用，辖内工行、农行、中行均以支持在开立企业账户环节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在征信查询大厅布设企业自助查询机一台，通过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和经办人二代身份证进行查询，无需任何纸质材料，全程电子化，省时高效。 | 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人行曲沃支行 |
| \*24 |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营运客车二维码（包含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的信息）在全省域实现互认核验。加强与国家系统对接联网以及与其他系统业务协同，实现相关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 县交通局、县行政审批局 |
| \*25 | 推进电子社保卡、电子医保凭证、电子健康卡等“多码融合”服务项目建设 | 积极配合省市开展“多码融合”服务项目建设，做好服务宣传推广工作，确保项目落实落地。 | 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卫体局、县行政审批局 |
| 26 | 高频资质证件跨区域互认 | 推动实现个人高频服务事项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服务事项资质资格证件互认通用。 | 县行政审批局 |
| \*27 |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 加强电子归档流程技术培训。推动立案、审判、执行和诉讼服务、监督管理等全流程电子化，规范案件卷宗检查、扫描、归档流程，落实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工作，提升档案电子化管理水平。 | 县法院、县档案局 |
| \*28 |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 开展人民法院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实行企业送达地址默示承诺制。依托电子送达平台，提高企业送达地址告知确认的覆盖率，推动破解“送达难”。 | 县法院、邮政曲沃分公司 |
| \*29 |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 | 推进使用新的全国林草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检疫效率。 |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
| 30 | 提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级 | 加快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电子化、数字化、集成化，提高档案使用利用的服务效能。 | 县行政审批局 |
| 31 | 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 | 落实好“一枚印章管审批”相关配套办法。 | 县行政审批局 |
| 32 | 深化“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 | 落实省市“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配套办法。 | 县行政审批局 |
| \*33 |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安排部署，全面清理在招投标活动中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开展招投标不规范行为专项整治；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晋财购〔2021〕21号）规定，各采购主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对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不得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
| 34 | 降低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 | 按照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和服务采用强制采购和预留采购份额、优先采购、首购、订购等方式支持产品和服务创新。做好供应商缴纳社保情况的核查工作。 |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 |
| \*35 |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要求，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政府采购准入管理制度，简化政府采购资格性审查，供应商在线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的规定要求后参与采购活动，不再按项目提供证明材料。做好供应商缴纳社保情况的核查工作。 |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 |
| \*36 |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 持续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晋财购〔2021〕21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全面上线运行的通知》（晋财购〔2021〕77号）要求，目前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已于2021年8月份上线运行，新系统集“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计划、采购项目执行、采购项目监管”于一体，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闭环运行，实现政府采购业务“全程在线、一网通办”“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供应商办理业务、参与投标“一次不用跑”，为供应商节约大量的资金、人力和时间成本。 |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 |
| 37 | 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比例，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力度 |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要求，一是充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预留给予中小企业；4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灵活采用多种形式，尽可能多的将采购预留给中小企业，各主管预算单位要确保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占全年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比例达到40%。二是提高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20%，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5%-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三是推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明确在合同签订后向中小企业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支持中小企业良性高效履约。 | 县财政局 |
| \*38 |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安排部署，配合做好探索推广招标计划提前发布相关工作。 | 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 |
| \*39 |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 | 将招投标工作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等为条件的情形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专项整治范围；通过政策文件清理、重点核查等方式，加大清理整治力度；严格落实重点帮扶县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落实招投标有关政策规定。 | 县水利局、县发改局 |
| \*40 | 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 企业在任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后，即可在全县范围内参与投标，做到只需注册一次、只用一套CA证书。拓展CA证书功能。扩展移动数字证书认证、扫码签章、扫码加解密等功能。 | 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 |
| 41 |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和快保护体系 |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提升知识产权融资效益，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 | 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县文旅局 |
| \*42 |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 县市场监管局、人行曲沃支行、县文旅局 |
| 43 | 优化纳税人申报缴费服务 | 积极推进小微企业按季度申报。 | 县税务局、县档案局、县财政局 |
| 44 | 社保数据“领跑”、缴费人“零跑” | 充分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现有基础设施， 优化信息共享渠道，提升数据传递速度和精度，减少缴费人等待时间。 | 县人社局、县税务局 |
| 45 | 开通税费退库快速通道 | 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税务、国库部门“专人对接、即来即办、特事特办”工作机制，建立退库业务快速处理工作机制，确保发送至国库部门的退税业务最短时间退付至纳税人账户。 | 人行曲沃支行、县税务局 |
| 46 | 全面实行涉税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 | 提升电子税务局政策服务能力，增加“优惠政策一键获取”功能，支持纳税人“随用随查”。完善电子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功能，根据纳税人身份信息和发票开具信息，自动计算、自动预填减免税额。 | 县税务局 |
| 47 | 电子税务局手机版要素化无表集成申报 | 在电子税务局手机版推行“数据自动预填+信息补正申报”要素化申报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减免税额、应纳税额等项目自动预填，纳税人直接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 | 县税务局 |
| 48 | 企业跨区迁移涉税“无障碍”网上办理 | 在电子税务局开通无障碍跨区迁移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动校验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将其划到迁入地税务机关，实现省内跨区迁移全程“网办”。 | 县税务局 |
| 49 | 涉税事项推出“体检式”风险提示提醒服务 | 依托税收风险特征库，为重点纳税人提供“体验式”风险提示提醒服务，帮助纳税人发现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税收风险，提示提醒纳税人主动消除风险。 | 县税务局 |
| 50 | 提升涉外审批服务水平 | 整合梳理各部门涉外审批服务事项，为外资企业在曲设立和发展、外国人和港澳台居民及华侨来曲创业投资及就业发展提供服务。 | 县促投中心、县行政审批局 |
| 51 | 推进“区块链+职业技能培训” | 强化培训实名制系统使用，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培训过程监管、资金监管，不断助力培训质量提升，按照“发券-培训-持证-兑现”全流程使用电子券，保证资金安全，提高培训资金使用效益。 | 县人社局 |
| 52 | 推进“区块链+工伤保险一体化” | 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将工伤保险申请材料、关键材料等通过加密方式上链，利用区块链的不可篡改性，保证真实性可靠性，夯实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和支付的一体化。 | 县人社局 |
| \*53 |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 自然资源、税务、住建、审批、法院及公证机构通过专线进行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下一步要建立专线，加强与民政、公安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严格涉企案件审核，坚决防止以刑事手段介入经济纠纷，坚决杜绝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严格执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对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等关键岗位人员，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依法审慎采用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措施。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探索实现不动产登记公证书核验服务及电子公证书下载保存服务。 | 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卫体局 |
| \*54 |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 强化府院联动，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推动落实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等信息在线核验，协助律师可通过线上、线下多途径便捷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提高审判质效。推出“律师在线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凡在本县注册执业的律师，依据本县法院出具的调查令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足不出户即可获取查询结果。在12348山西法网“找律师”板块中输入律师名称在线核验律师身份。 | 县法院、县自然资源局、县司法局 |
| \*55 |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 促进监管信息共享。贯彻执行山西省监管信息数据采集共享工作机制，实现与市场主体有关的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抽查检查结果、司法协助、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及时准确地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依托临汾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临汾”网归集各类监管信息数据。 |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人行曲沃支行、县行政审批局、各相关部门 |
| \*56 | 探索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 探索建立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等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开展信用等级评价，推动各行业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措施落地，梳理汇总全县信用监管的情况，上报国家城市信用监测平台。 |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 |
| 57 | 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 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政务诚信方面，对公务员和调任人员、评优评先人员开展社会信用查询，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权利限制。 |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
| 58 | 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 | 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互联网+监管”为主要应用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推动负有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公众监督创造有利条件，整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强大合力。科学编制年度监管计划，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各相关部门 |
| 59 | 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 |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运用系统相关功能实施协查协办、移送移交、联合执法，违法线索互告。 | 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各相关部门 |
| 60 | 推进建立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机制 | 加强与各相关单位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配合。提升电子驾驶证发放比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所有交管窗口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确保每一个交管窗口对电子驾驶证的申领和应用准确解读、精准执行，通过制作宣传版面，组建宣传服务小分队赴企业、单位、社区、广场发放宣传页，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公示电子驾驶证的申领流程和便利性宣传，积极引导群众网上申领。在新增驾驶人进行核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宣传引导电子驾驶证的申领，在老年人、残疾人专门业务窗口提供免费导办申领服务。多方式、多渠道，切实提升发放电子驾驶证的比例。扩大电子驾驶证应用范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会同县交通运输、商务、银保监等相关部门在营运车辆驾驶人求职、租赁车辆、4S店试驾、交通事故保险申报等环节，积极拓展电子驾驶证的应用场景，对不认可电子驾驶证的汽车运输、销售、租赁企业及保险公司，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综合惩戒措施，切实保障电子驾驶证的法定性和认可度，为驾驶人提供在线“亮证”“亮码”服务，更好便利群众办事出行，更好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 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
| 61 |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 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在相关平台功能完善的基础上，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进“一网通办”，探索建立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探索构建资源有效共享、业务有机协同的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体系，逐步实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全周期数据归集共享、全流程风险研判预警，跨部门监管联动响应，实现多渠道监管。 | 县人社局 |
| 62 | 开展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 与相关部门配合，加强建设过程关键节点的监督检查、综合监管。严格执行双公示制度。 |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
| \*63 |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 根据违法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落实上级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 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
| \*64 | 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 落实好上级相关规章制度。 | 县市场监管局 |
| \*65 |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 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按照省市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医疗卫生、城市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监管对象信用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指导对全县监管对象的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落实事前信用承诺与诚信教育。推动实现事中信用分级监管与分类风险评价，完善事后信用联合惩戒模式，推进整改提高与信用修复挂钩；加强消防安全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关于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等规定，对在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中发现存在违反工程建设消防设计标准或弄虚作假行为的，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同时计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按照市级要求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机制。完善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监管规范。加强食品药品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药品流通和使用监管机制。优化企业信用量化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加强环境保护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年度计划、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等纳入常态化工作，坚持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公示制度。落实山西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环保信用修复管理规定等。开展常态化年度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检查，探索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 | 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大队、县市场监管局 |
| \*66 | 探索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 落实有别于正常经营状态的破产企业和自然人信用修复标准。根据关于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办法和修复标准，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及时更新企业信用企业信息，促进企业破产重整。 | 县法院、县发改局、县税务局、人行曲沃支行 |
| 67 | 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 推动政府向社会作出承诺，把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以及为百姓办实事的践诺情况纳入考核。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建立健全政府清欠工作机制，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相关单位配合做好中小微企业欠款线索收集汇总、协调解决工作。引导民营企业诚实守信，依法合规经营，共同做好信用体系建设。 |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县统计局、县民政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工商联 |
| 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制定出台“新官理旧账”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 | 各相关部门 |
| \*68 |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 在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法院推送的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信息，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 县法院、县发改局、县司法局 |
| \*69 |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 在重点领域探索实行内部举报人和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我县相关管理办法，加强执法检查，对现场检查难以发现的环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通过企业内部知情人依法查处的，按照不同奖励档次的最高限额予以奖励，并予以严格保护。认真落实《临汾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鼓励公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公正审理涉及食品、药品、环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领域案件，强化宣传培训，加大对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度。 | 县法院、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
| \*70 |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 牵头推动公务员、房地产（物业）、医生、教师、律师、统计、审计人员、家政人员等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及职业信用建设。 |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卫体局 |
| \*71 |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 相关部门加强与公检法司等部门的联系合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强律师队伍管理，引导律师依法依规办理企业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业务。 | 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工商联 |
| \*72 |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 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加大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的抽样力度。 | 县市场监管局 |
| 73 | 打造政策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 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加大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交流合作力度。相关单位建立完善助企、惠企政策发布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惠企、助企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 | 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工商联 |
| 74 | 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 开展法律服务，为企业进行“法治体检”，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的法律意识和企业职工的法律素养。 | 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 制定《曲沃县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曲沃县促进下半年工业稳增长行动计划》，积极开展入企服务大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延伸工程，积极推行“链长制”，大力支持晋南钢铁率先实施钢焦化氢全产业链延伸。 | 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相关部门 |
| 75 | 打造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 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然资源“三级联办”系统等，实现项目全程电子化申报、不见面审批、可追溯监管。为项目落地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并向不动产登记延伸的全流程高质量服务。实行重点项目“项目长责任制”，为项目落地提供高质量服务。 |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商联、县行政审批局 |
| 打造领办、代办、专办、一网通办的“四办”服务品牌。 | 县行政审批局 |
| 76 | 打造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 围绕自然人出生、户籍、教育、就业、住房、医疗、婚姻、生育、退休、后事等10个阶段全生命周期事项进行精准梳理，编制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分类推出“一件事”办理套餐。继续推进落实户政管理便民利企“放管服”措施，全力推进高频户籍业务“全省通办”“跨省通办”。 | 县行政审批局、县卫体局、县公安局、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 |
| 77 | 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 规范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继续实行实物住房和货币补贴并举，更好地为城镇住房和收入“双困”家庭提供基本住房保障。 | 县住建局 |
| \*78 |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 积极推行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改革，明确在继承材料查验中，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 | 县自然资源局 |
| \*79 |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 印发《曲沃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并在“清零行动”工作中予以落实。 | 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体局 |
| \*80 | 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网通办”“一窗办理” | 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网通办”“一窗办理”。 | 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
| 81 | 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保障持有居住证的适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义务教育学校入学 | 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入学。要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确保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入学就读，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 | 县教科局 |
| 82 | 营造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的社会氛围 | 行业部门根据实际制定出台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 | 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各相关部门 |
| 83 | 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 | 全面落实项目审批“全代办”有关要求，针对投资项目，抽调各科室业务骨干，组建“全代办”团队，建立项目台账，定期召开项目服务联席会议；成立涉企政务服务专家团队，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积极主动为企业提供精准化服务。进一步拓展延伸企业投资项目承诺范围，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重不低于80%，探索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地”改革，要深化拓展“全代办”服务，强化服务项目意识，开发区认真落实“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工作推进机制，打好改革“组合拳”，在三项改革集成办理上下功夫、出成效。 | 曲沃经济开发区、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
| \*84 |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 简化项目环评编制。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入区项目，可简化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论证、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等环评内容。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对城市道路维护、城市给水管网、城市天然气管线等基础设施，福利院、养老院，城市建成区外加油、加气站，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等行业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拓展环评承诺制改革试点。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书等要件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包括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项目。深化区域环评改革。对已完成开发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且已落实规划环评相关要求的，豁免“标准地”区域环评。 | 曲沃经济开发区、县行政审批局 |
| 85 | 深化“多规合一”改革 | 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支撑体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战略引领地位，加快县、乡两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立全市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 县自然资源局 |
| 86 | 深化“多测合一”改革 | 按照山西省推进工程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意见，推进相关审批管理系统与“多测合一”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 |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发改局（人防办） |
| \*87 |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 制定出台《曲沃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对实行工程联合验收的工程项目，依托省政务服务在线一体化平台，在政务大厅设立“一窗受理”窗口，实现建设单位一站式申请。对实行联合验收的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工程建设项目雷电防护装置，强化主协办工作机制，主办部门牵头受理、按责转办，各部门联合勘验、并行推进、限时办结，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 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人防办）、县气象局 |
| \*88 |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项目，简化竣工验收备案环节，在取得联合验收意见书后，同时进入竣工备案办理状态，企业无需再单独申请该事项，极大缩短办理该事项的时间、程序，逐步推行不见面竣工验收备案试点工作。 | 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人防办） |
| \*89 |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 制定出台《曲沃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实施细则》，在落实好细则的前提条件下，进一步细化联合验收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实行综合服务窗口“一口受理”服务，实现“一站式”服务。 | 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人防办）、县气象局 |
| \*90 |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 配合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配合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对于重大项目，配合探索通过告知承诺、属地区政府承诺监管等方式，先行完成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竣工综合验收，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改革后，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 | 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人防办）、县气象局 |
| \*91 | 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 探索在民用和低风险工业建筑工程领域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 县住建局 |
| 92 | 推进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改革，全面清理“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 | 强化审批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管理，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不得擅自增加审批事项和办理环节。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系统（平台），并应用整合后系统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办。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纳入系统统一管理，加强对审批全过程线上监管，实行审批环节超时亮灯预警管理。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议和投诉”微信小程序等方式，广泛征集企业和群众对工程建设项目“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建议，持续做好整改。 | 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 |
| 93 | 建立项目前期服务机制，量身订制“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 | 建立包含项目名称、申请时间、办理建议等要素在内的项目台账，为每个项目拟定一套专属审批（代办）方案和审批清单。 | 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
| 94 | 优化小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推动“成交即发证”“交地即开工”“竣工即登记” | 简化审批流程，优化不动产登记手续。针对简易低风险项目探索依据联合验收意见等材料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
| \*95 |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 探索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 | 县教科局、县财政局 |
| \*96 | 推行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 推进供电服务窗口入驻县政务大厅，不断完善窗口服务及工作流程，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业务，实现报装事项提供“一份申请表”“一窗受理”“一站式办结”新的服务模式。针对电力工程临时占道、挖掘城市道路与涉及绿地、树木审批手续实行并联审批，建立电力工程审批绿色通道。 | 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
| 97 | 便利市场主体融资服务 | 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贯彻执行《临汾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十条措施的通知》（临银保监办〔2022〕87号）、《临汾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扎实推进稳定经济政策措施专项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临银保监办发〔2022〕37号）等文件。开展融资对接“区县行”活动和金融服务网格化，引领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助力市场主体倍增和疫情受困企业恢复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推动银行制定并落实贷款尽职免责办法，指导金融机构创新优化“政采智贷”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已推动金融机构全部接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平台，待财政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成功后，政府采购供应商能够通过“政采智贷”业务得到融资。 | 县政府防范金融风险工作办公室、人行曲沃支行、银保监组 |
| 开展便利融资服务一体化改革，拓展“总对总”业务，加强与地方法人机构的合作，实现“总对总”业务模式下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再降1个百分点。 | 县政府防范金融风险工作办公室、人行曲沃支行、银保监组 |
| \*98 |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 推动数据标注产业发展，提升数据标注发展水平和规模。支持鼓励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的应用服务和产品发展。支持制定数据要素流通相关环节标准、规范。 | 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行政审批局 |
| \*99 |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 贯彻执行省级政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汇聚我县政务数据，开展分类分级管理，强化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开放自有数据。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创新发展，规范数据管理，促进数据政用、商用、民用，保障数据安全，大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数字化发展。探索财政、社保、公积金、税务、海关、水电气网等公共数据及各类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开放，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效率。 | 县行政审批局、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工信局、县教科局 |
| \*100 | 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 | 靶向引进国际一流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吸引“高精尖缺”人才来曲创新创业。 | 县教科局、县人社局 |